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支行关于使用个人资料致客户的通知》（2026年6月版）

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1. 客户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银行提供服务时，需要不时向银行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通信信息、个人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
2. 若未能向银行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会导致银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
3. 客户与银行在延续正常业务运作中，银行亦会收集客户的资料，例如，当客户开出支票或存款时、当客户在使用银行线上的产品与/或服务时，银行可能会收集和使用客户的相关信息。当我行在为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与业务相关的个人财产信息，这些数据将储存在我们的系统中。
4. 客户的资料可能会用于下列用途：
 - 4.1 提供服务和信贷便利给客户之日常运作；
 - 4.2 作信用检查；
 - 4.3 协助其它财务机构作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 4.4 确保客户维持可靠信用；
 - 4.5 设计为客户使用的财务服务或有关产品；
 - 4.6 推广财务服务或有关产品；
 - 4.7 确定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银行的负贷款额；
 - 4.8 向客户及为客户的责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4.9 银行或其任何分支行为履行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的规定而作出披露；
 - 4.10 使银行的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银行对客户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估意图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
 - 4.11 与上述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用途。
5. 银行会对其持有的客户资料保密，但银行可能会把该等资料提供给下述各方作第4条列出的用途：
 - 5.1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银行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它与银行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者；
 - 5.2 任何对银行有保密责任的人，包括银行集团内已承诺保持该资料保密的公司；
 - 5.3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复印本（而其中可能载有关于收款人的资料）；
 - 5.4 资信调查机构；而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收债代理人；
 - 5.5 银行在根据对银行总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下而有责任对任何人作出披露；及
 - 5.6 银行的任何实在或建议受让人或就银行对客户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6. 您的权利和选择：
 - 6.1 您享有以下权利：
 - （1）询问权
您可要求我们说明持有您的哪些数据，以及我们如何使用这些数据。
您可要求获取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副本。
 - （2）更正权

如果您认为我们持有的您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可要求我们予以更正。

（3）删除权

您可要求我们永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部分数据可能需我们保留。

（4）反对权

您可基于合法利益或直接营销目的，反对我们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您也有权要求我们，不应仅凭自动化处理的结果对您做出决策。除直接营销外，若适用法律允许，我们仍可继续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5）限制处理权

如果您认为数据不准确、处理行为不合法，或因主张、行使、维护合法权利需要该数据，可要求我们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6）可携带权

如果我们基于您的同意或与您签订的合同持有数据，且对该数据的处理为自动化处理，您可要求我们提供您主动或被动提供给我们的数据（便于您转移至其他数据处理方）。

（7）查阅、复制权

您有权向我们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集友银行官方门户网站行使您的查阅复制权。

（8）补充权

如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您有权请求我们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9）转移权

您有权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10）撤回同意权

在您已同意我们出于特定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情况下，您有权随时改变主意并撤回同意；此类撤回仅适用于未来的处理，不影响已经发生的处理行为。然而，我们可能基于其他合法理由，继续为其他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1）要求解释说明权

您有权要求我们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12）在与个人信贷有关的情况下，要求获知哪些资料是会向资信调查机构或收债代理人例行披露的，以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借以向有关资信调查机构或收债代理人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要求；

6.2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 / T35273），以下情形可不响应客户基于6.1-6.4提出的请求，包括：

- （1）与银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5）银行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 （7）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8）涉及商业秘密的。

7. 为确保企业电子银行正常运转，我行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Cookie的小数据文件。Cookie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Cookie，网站能够存储偏好或历史行为数据。我行不会将Cookie用于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Cookie的功能。但如果您这么做，则需要在每一次访问我行的网站时更改用户设置。多数浏览器工具条中的“帮助”部分会告诉您怎样防止您的浏览器接受新的Cookie，怎样让您的浏览器在您收到一条新Cookie时通知您或者怎样彻底关闭Cookie。此外，您可以通过改变浏览器附加程序的设置，或通过访问提供商的网页，来关闭或删除浏览器附加程序使用的类似数据(例如:FlashCookie)。但这一举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您安全访问我行网站和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我行不涉及定向推送功能，未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进行信息定向推送。

8. 为了向客户提供服务、保障服务的正常运行、优化银行的服务以及保障账号的安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的过程中会按照如下方式收集客户在登录、使用服务时主动提供或因为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8.1当客户使用银行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时，银行会收集客户的如下日志信息及权限：

(1) 设备信息：根据客户在安装及使用企业电子银行过程中的设备型号及授予的权限，银行会收集使用企业电子银行的设备相关信息，包括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类型、设备标识符、设备识别码、设备所在位置信息（如登录IP地址、GPS位置以及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Wi-Fi接入点相关信息）。

(2) 日志信息：当客户使用企业电子银行时，银行会收集客户对服务使用的日志信息，包括接入客户在企业电子银行上的操作日志信息。

(3) 指纹、面容信息：如客户的设备与银行电子银行均支持指纹、面容功能，客户可选择开通指纹、面容登录功能。客户需在设备上录入指纹、面容信息，在客户进行指纹、面容登录时，需在设备上完成指纹、面容验证。银行仅接收验证结果，并不收集客户的指纹、面容信息。如客户不想使用指纹、面容验证，仍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登录。未经客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银行不会将用户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8.2当客户使用银行企业电子银行的功能或服务时，在某些特定使用场景下，银行可能会使用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开发工具包（以下简称“SDK”）来为客户提供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商收集客户的必要信息，如客户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或权限，客户将无法使用相关功能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序号	SDK 名称	第三方服务商名称	使用目的及场景描述	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	权限说明	第三方隐私政策链接或联系方式
1	蓝牙 Key 认证 SDK (包含 EsXIBSDK、Ble 蓝牙通信 SDK)	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转账、修改转账限额场景的蓝牙 Key 认证服务	设备标识信息 (HarmonyOS OAID、Android ID、IDFV)	蓝牙、定位权限	400-018-9655
2	软件密码 SDK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客户端敏感数据国密加解密	无	无	4006705518
3	易观分析 SDK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有限公司	应用统计分析	设备 ID、设备信息、IP 地址、广告跟踪、网络状态、设备标识	网络访问	https://www.analysysdata.com/about-service.html

				信息（iOS 的应用开 发商标识符 IDFV）		
4	爱加密 SDK（仅安 卓）	北京智游网安 科技有限公司	防止 APP 被破解、 反编译和二次打 包，检测 APP 运行 时是否存在屏幕共 享、远程控制等	无	无	https://www.ijiami.cn/privacy
5	安全密码键盘 SDK	北京微通新成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客户端登录密 码/交易密码/各类 密码的安全加解密	无	无	4006100688
6	Chromium（仅安 卓）	Google Inc	使用过 Chromium 作 为内置浏览器访问 App 内网页、浏览 网页	SSID、WIFI 信息、传 感器、进程列表信息	网络访 问、设备 状态（安 卓）	（ 650 ） 253- 0000

上述相关第三方服务商收集前述信息发生信息泄露的，由相关第三方服务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客户使用银行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渠道服务时，为了维护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预防交易和资金风险，银行会收集以下信息，包括客户的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唯一设备标识符、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渠道软件版本号、手机终端 IP 地址、接入网络的方式、类型和状态、与电子银行业务渠道操作日志及服务日志相关的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本应用的进程列表、设备名称、AppID、HarmonyOS OAID、HarmonyOS ODID、Android ID、BSSID、MAC、SSID、IDFV、IMSI、IMEI、SIM 卡信息、WIFI 信息、运营商信息、手机号码。如客户不同意银行收集前述信息，可能无法完成风控验证，并影响客户正常使用电子银行业务渠道的部分功能或服务。

8.3 以下情形中，客户可根据电子银行业务渠道的提示，可选择是否授权银行使用用户手机终端或权限：

- （1）设备状态，用于确定设备识别码，以保证账号登录的安全性。
- （2）存储权限，用于缓存客户在使用电子银行过程中产生的文本、图像、电子回单。
- （3）摄像头，用于外汇汇款申请上传电子单证，面容登录。面容登录使用手机终端自身的本地生物特征认证功能，其信息由手机终端提供商进行处理，银行不留存应用手机终端相关功能的信息。
- （4）相册，用于外汇汇款申请上传电子单证。银行获得的图片信息，用于业务办理过程留存、辅助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
- （5）地理位置，获取客户所在地理位置，主要用于电子银行业务渠道交易风控及使用低功耗蓝牙设备（蓝牙Key），另外还能展现城市服务，如网点查询。系统后台保存客户交易时的位置信息。
- （6）网络通讯，用于与服务端进行通讯。客户若拒绝授权后，电子银行所有功能无法使用。系统后台保存客户交易时所使用设备的网络信息，包括 IP、端口信息。
- （7）蓝牙，用于登录，转账，外汇汇款申请，银企对账确认，限额修改，忘记密码，待办任务审核。客户若拒绝授权后，无法通过蓝牙激活第三方设备。系统后台不保存客户手机蓝牙配置信息。

上述功能可能需要客户在设备中向银行开启客户的设备、存储、相机（摄像头）、相册、地理位置（位置信息）、网络通讯、蓝牙的访问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请注意，客户开启这些权限

即代表客户授权银行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如客户取消了这些授权，则银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和和使用客户的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因此也无法为客户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

银行在向客户提供其他业务功能时，会另行向客户说明信息收集的方式、范围与目的，并征得客户的同意后方收集提供相应服务所必要的客户信息。银行会按照本隐私政策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客户信息。

9. 为满足业务和我行管理需要，以为您提供便捷的服务，及依法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风险的监测、甄别、防范、处置及全球制裁管理，对黑名单进行维护，对公信贷业务，以及为满足全球化管理而进行的服务，我行会在我们位于中国香港的总行及内地各分行间共享个人信息，以为您提供便捷的服务。

10. 我行向位于中国香港的总行传输的个人客户信息如下：

10.1 内部识别标识、客户名称（英文）、客户名称（中文）、客户性质、客户类型、账户中文全称、账户英文全称、账户编号、当期余额、透支余额、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等）、证件类型、金融账户类型、金融账户号码、交易时间、交易币种、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流水编码、交易附言、可疑调查结果、国籍、出生国家/地区、居住国家/地区、风险等级、风险等级产生的原因

10.2 关联人内部识别标识、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金融账户号码

11. 我行向位于中国香港的总行传输的对公客户信息如下：

11.1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财务负责人、受益所有人证件号码

11.2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金融账户号码

11.3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投资人内部识别标识

11.4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财务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姓名

11.5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投资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国家/地区

11.6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投资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财务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出生日期

11.7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国籍

11.8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性别

11.9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婚姻状况

11.10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财务负责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受益所有人联系信息

11.11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脱敏地址

- 11.12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财务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证件类型
- 11.13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证件有效期
- 11.14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教育信息
- 11.15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财务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当前职务信息
- 11.16 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收入来源类型、不动产名称、不动产数量、不动产估值、存款账户余额、持仓商品名称、持仓数量、持仓估值、贷款金额、信用卡未还款金额、其他融资及担保的未结清余额、薪酬收入、薪酬币种
- 11.17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对公信贷担保人（保证人）个人/家庭净资产价值
- 11.18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开户日期
- 11.19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居住国家/地区
12. 我行向位于中国香港的总行传输的其它个人信息如下：
 - 12.1 交易对手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金融账户号码。
13. 我们致力于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们采用 TLS 证书、专线传输、加密技术、数据访问权限限制、防病毒软件及防火墙等措施，降低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
14. 我们会在必要时长内保留个人信息，以便提供功能和完成您所申请的业务，或者用于其他合法目的（例如遵守我们的法律义务、解决争议和执行我们的协议）。由于不同类型数据的保留需求、您与我们的互动场景或您使用网站的情况存在差异，实际保留期限可能会有显著差异。
15. 在以下情况下，我们将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 15.1 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期间；
 - 15.2 您的帐户处于活跃状态期间；
 - 15.3 提供服务所需期间；
 - 15.4 法律规定必须保留的期间；
 - 15.5 解决争议所需期间；以及
 - 15.6 执行协议所需期间。
16. 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可能存储并处理于中国香港。无论数据存储在哪里，我们都会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处理符合本通知描述及相关法律规定。
17. 公开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通常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基于与您的约定，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除外。我们会采取合适的技术手段以及管理手段来保护我们收集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请您知悉并理解，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如您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发生泄漏的，您可以联系我行的各个网点，以便我们采取相应措施。
18. 根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内地分支行服务条款》的规定，银行有权就客户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9. 如果您需行使本文件所述各项权利，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

19.1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支行

地址：详见集友银行官网（首页-内地金融服务-内地业务）

电话：详见集友银行官网（首页-内地金融服务-内地业务）

传真：详见集友银行官网（首页-内地金融服务-内地业务）

19.2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总行

资料保障主任

联系地址：香港德辅道中78号

传真：+852 2810 4207

20. 我们会不定期更新本隐私政策。如对本政策或个人信息使用方式做出重大变更，我们将通过适当渠道通知您（如在网站发布通知或向您发送直接沟通信息），并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征得您的同意。未经您的同意，我们不会对过去收集的个人信息做出降低保护标准的变更。
21. 本通知不会限制客户在相关法律下所享有的权利。